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维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家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691,552.26	186,351,335.85	9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9,251.77	7,412,343.98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50,269.02	7,269,239.07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0,111.37	−130,636,663.16	9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9,952,260.74	5,676,928,032.06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303,306.31	2,615,765,682.20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0,43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80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8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58,982.75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勤	境内自然人	20.06%	147,892,013			
郑渝力	境内自然人	12.03%	88,697,444	44,348,722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57,600,000			
长江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长江资管民生和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16,701,953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6%	10,791,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首控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	10,192,64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1.37%	10,113,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9%	8,786,800			
段金言	境内自然人	1.10%	8,097,424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添财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6,865,5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勤	147,892,013	人民币普通股	147,892,013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0
郑渝力	44,348,722	人民币普通股	44,348,722
长江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长江资管民生和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01,95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1,953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1,03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1,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首控1期资产管理计划	10,192,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640
廖开明	10,1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6,800
段金言	8,097,424	人民币普通股	8,097,424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添财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65,506	人民币普通股	6,865,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渝力实际控制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86,108,758.90	991,974,419.04	−40.91%	主要系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45,674,868.30	15,923,011.23	186.85%	主要系为保证生产而预先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4,630,485.17	636,524,364.31	34.27%	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196,262.69	12,889,212.71	374.79%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3,529,923.55	2,762,405.33	9077.87%	设立华益成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股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274,585.98	6,442,355.52	−80.22%	支付2015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2,117,277.78	1,109,888.89	90.76%	计提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一季度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1,691,552.26	186,351,335.85	99.46%	前期中标项目陆续开工,施工产值增加,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28,700,217.62	161,787,111.23	103.17%	施工工程量增加,营业成本增加;新开工传统项目较多,施工毛利偏低,致使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54,454.57	7,378,008.03	79.65%	因收入增加而计提的营业税等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7,965,902.34	15,714,066.04	−49.31%	银行借款减少,支付的资金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875,969.54	6,596,798.25	34.55%	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1,413,761.75	25,996,110.26	−56.09%	BT/EPC项目本期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111.37	−130,636,663.16	91.27%	本期公司项目回款好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1,957.51	31,165,993.26	−1040.68%	报告期支付华益成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2,138.86	−230,711,938.93	48.22%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少于上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日,自然人李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合计147,89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郑渝力先生及公司涉嫌单位行贿案件于2016年3月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3、2016年1季度公司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合同价(万元)
1	省道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A标段	四川凉山	7,858.89
2	四川省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施工LM2标段	四川雅安	22,502.63
3	宜宾市南溪区环长江大道PPP项目	四川宜宾	46,283.64
4	察雅至香堆镇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西藏昌都	10,439.56
5	成都清水河西路改造	四川成都	4,753.38
6	"4.25"灾后恢复重建工程C标段	西藏	23,123.5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公司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成都路桥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除应成都路桥要求为成都路桥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会主动从事与成都路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成都路桥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路桥正常经营的行为;若成都路桥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人/本公司仍然是成都路桥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同意成都路桥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010年08月1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25.14	至	1,782.0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3.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前期中标项目陆续开工,施工产值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维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7　公司简称:彩虹股份

一、重要提示

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公司负责人郭盟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3,169,184.27	6,151,712,006.02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5,058,280.50	1,562,759,703.17	−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210.35	8,539,040.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68,979.95	40,980,028.39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1,422.67	−73,024,491.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83,855.60	−73,852,367.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5.13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9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9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74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612.4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282,432.93	

2.6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8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1,260,000	24.60	0	质押	90,630,000	国有法人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75,673	4.80	0	质押	35,375,673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8,630	0.85	0	无	0	其他
杨玲	4,40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璐	4,028,344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富丽	4,000,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爱荣	2,95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750	0.40	0	无	0	其他
史冰冰	2,288,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汝良	2,245,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60,000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375,673	人民币普通股		35,375,67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8,630	人民币普通股		6,268,630		
杨玲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梁璐	4,028,344	人民币普通股		4,028,344		
朱富丽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爱荣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750		
史冰冰	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0		
宋汝良	2,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彩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为彩虹电子的控股股东。中电彩虹与彩虹电子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电彩虹和彩虹电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7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8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14,735,482.35	356,592,426.99	−39.78%
其他应收款	26,925,863.23	73,458,297.99	−63.35%
存货	167,261,032.21	116,479,201.69	4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584,464.00	908,689,344.00	−27.74%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收到上年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增值税款所致。

本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968,979.95	40,980,028.39	68.30%
营业成本	69,937,225.10	49,593,708.51	41.02%
财务费用	21,254,847.33	38,828,744.81	−45.26%
营业外收入	3,707,045.40	240,841.67	1439.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基板玻璃产品损益化销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下浮其资金拆借利率,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贷款贴息补助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210.35	8,539,040.26	−34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160.11	−110,640,493.62	8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09,006.45	262,695,956.52	−1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增值税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2.9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强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0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目前该等承诺事项仍在持续履行中。

2.1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盟权
日期:2016-04-27

(上接B158版)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二十七、包括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7__次,未出席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否

声明人 徐长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长生(签署)
日期: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沈烈 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二十七、包括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否

二十八、本人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否

声明人 沈烈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沈烈(签署)
日期: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周彪 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